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88

单位名称：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2、根据我县国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制定我校财务工作发展和中长期规划，参与制定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并组织实施，向校委会报告本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及报告决算和预算变动事项。 3、管理和监督各项财务收入和支出，组织和监督本校财务预算的执行。 4、拟定和执行需要学校统一规定的开支；贯彻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5、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积极参加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6、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 7、承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95.2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7.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7.22	总计	62	647.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7.22	647.22					
205	教育支出	595.22	595.22					
20502	普通教育	377.92	377.92					
2050202	小学教育	348.15	348.15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29.77	29.77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217.3	217.3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217.3	217.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5.35	35.3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5.35	35.3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5.35	35.3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6.65	16.6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65	16.6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6.65	16.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47.22	299.04	348.18			
205	教育支出	595.22	249.03	346.19			
20502	普通教育	377.92	249.03	128.89			
2050202	小学教育	348.15	220.11	128.04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29.77	28.92	0.85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217.3		217.3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217.3		217.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5.35	35.3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5.35	35.3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5.35	35.3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6.65	14.66	1.9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65	14.66	1.99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6.65	14.66	1.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95.22	595.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35	35.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65	16.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7.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7.22	647.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7.22	总计	64	647.22	647.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7.22	299.04	348.18
205	教育支出	595.22	249.03	346.19
20502	普通教育	377.92	249.03	128.89
2050202	小学教育	348.15	220.11	128.0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77	28.92	0.8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7.3		217.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7.3		2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3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5	3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5	14.66	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5	14.66	1.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5	14.66	1.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5.1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9.0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宁晋县新安路小学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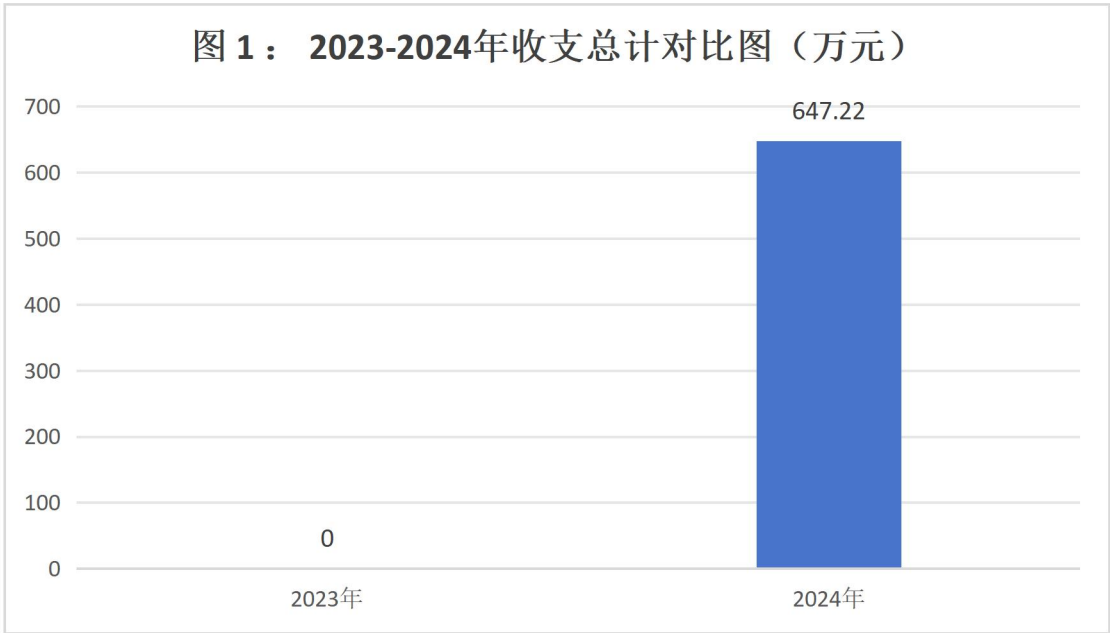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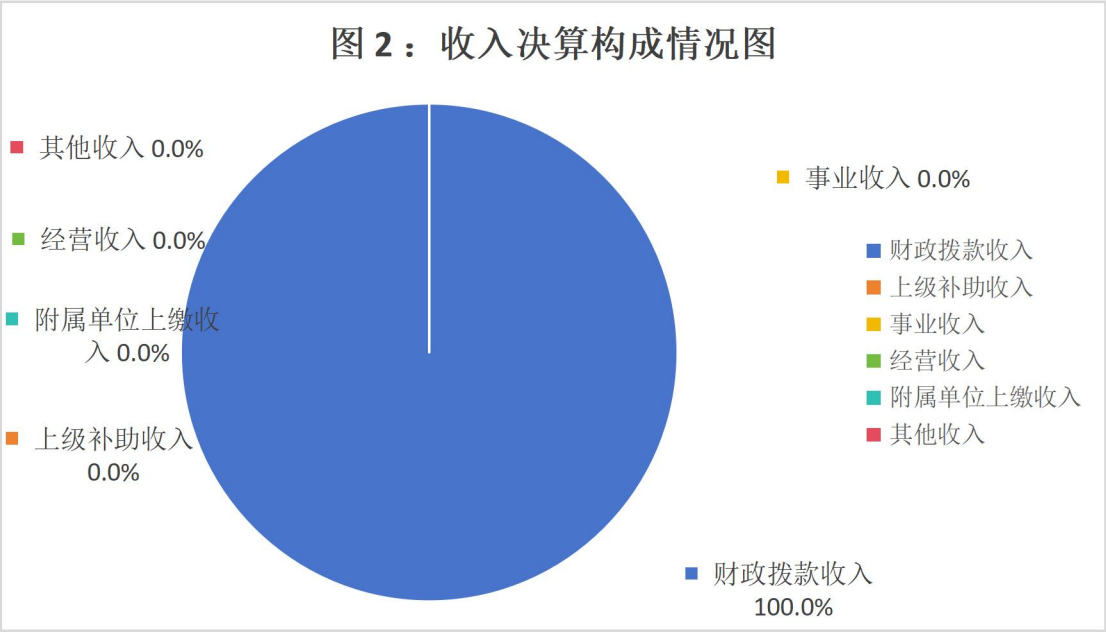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47.2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47.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学生增加、教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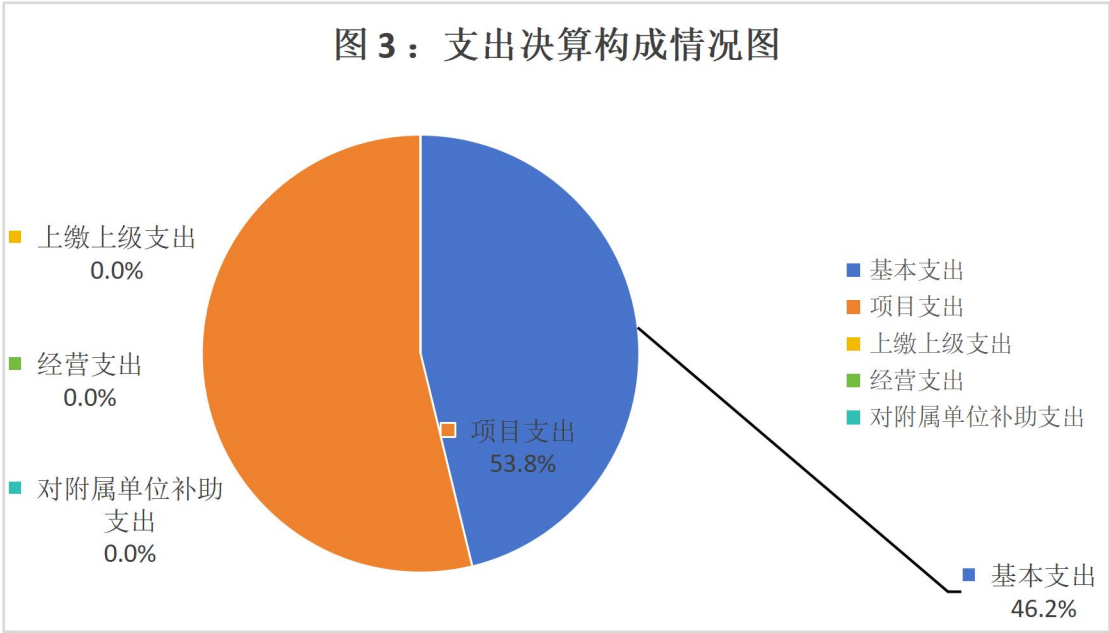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7.2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04 万元，占 46.2%；项目支出 348.18 万元，占 5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47.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47.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学生增加、教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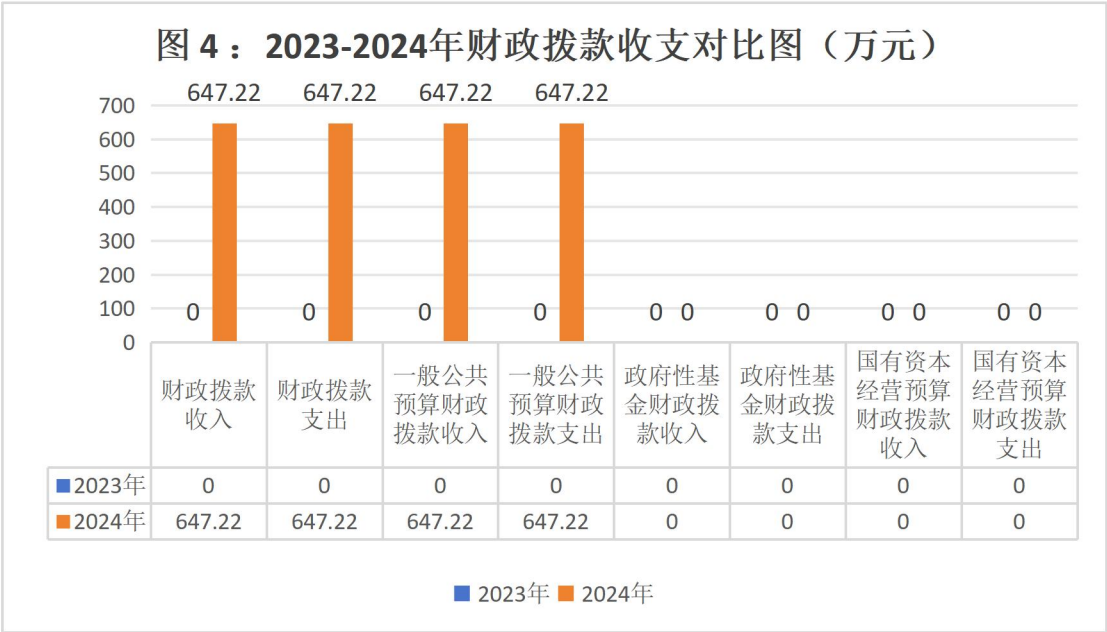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7.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学生增加、教师增加；本年支出 64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7.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学生增加、教师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7.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学生增加、教师增加；本年支出 64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7.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学生增加、教师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

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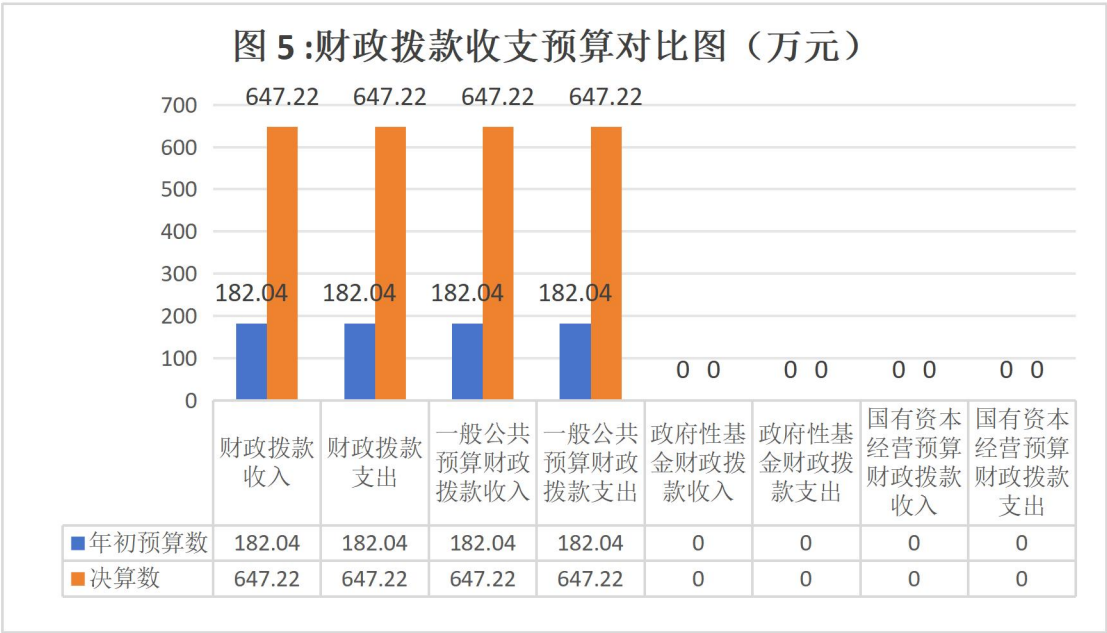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5%，比年初预算增加 465.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64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5%，比年初预算增加 465.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教师工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5%，比年初预算增加 46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教师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5%，比年初预算增加 46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教师工资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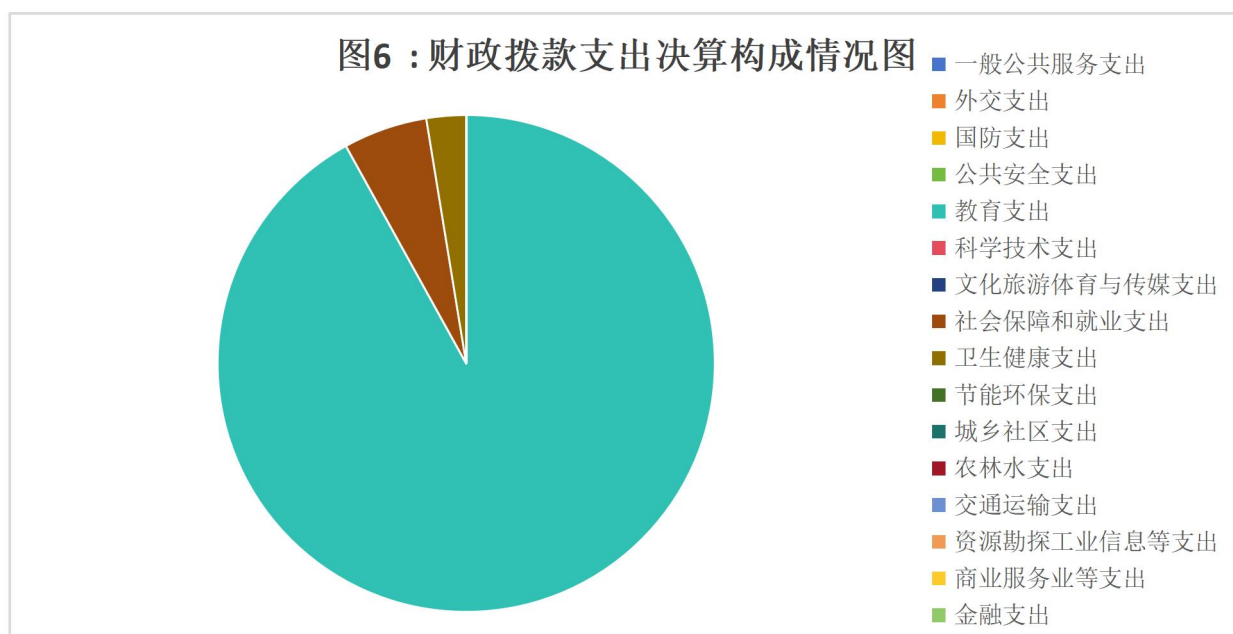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7.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595.22 万元，占 92.0%，主要用于小学教育、其他普通教育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35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6.65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9.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9.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5.17 万元、津贴补贴 104.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因为我单位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

机关运行公用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3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8.18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348.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5.34 万元，执行数为 34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县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九小4.38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88-宁晋县第九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80000	到位数		4.380000	执行数		4.3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预算计划保障各小学正常办公支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目标已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	15.00	≥98	培训对象覆盖率比例在98%100	完成	1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数	15.00	≥9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99%100	完成	1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额440	完成	1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522,522	完成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受教年限	学生受教年限	10.00	≥6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年/6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9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100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适	5.00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100	完成	1	
		可持续发展指标	节能减排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9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率100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9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在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自评总分								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晓兰			联系电话:	180329615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数大于、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实际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完成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义教公用经费九小84.51万财教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88-宁晋县第九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510000	到位数	84.510000	执行数	84.5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5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	15.00	≥	%8	培训对象覆盖率比例在95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数	15.00	>	%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95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40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22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522	522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年	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适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率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群众占比率	10.00	>	%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在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晓兰				联系电话:	180329615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义教公用经费九小13.15万财教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88-宁晋县第九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50000	到位数	13.150000	执行数	13.1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	15.00	≥	%8	培训对象覆盖率比例在95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数	15.00	>	%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95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40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22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522	522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年	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适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率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群众占比率	10.00	>	%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在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晓兰				联系电话:	180329615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初义务教育维修购置九小80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88-宁晋县第九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目标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	15.00	≥	%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95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数	15.00	>	%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95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40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0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22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522	522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年	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适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率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群众占比率	10.00	>	%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在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晓兰				联系电话:	180329615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追加秋季开学补助资金新安路小学8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88-宁晋县第九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000000	到位数	8.8000000	执行数	8.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落实经费政策,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	15.00	≥	%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95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数	15.00	≥	%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95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40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0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22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522	522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年	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适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率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群众占比率	10.00	≥	%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在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晓兰				联系电话:	180329615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义教公用经费九小26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88-宁晋县第九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	15.00	≥	%8		培训对象覆盖比例在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数	15.00	≥	%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40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22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年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适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率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群众占比率	10.00	≥	%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在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晓兰				联系电话:	180329615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调整440-九小课桌凳39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88-宁晋县第九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0	执行数	3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满足师生教育教学需求。					目标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公开率(%)	执行公开率(%)	15.00	≥	%5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验收报告	15.00	≥	%5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验收报告	10.00	≥	%5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合同	10.00	≥	%5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潜在事业发展力	调查	10.00	≥	%5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调查	10.00	≥	%5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调查	5.00	≥	%5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5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晓兰				联系电话:	180329615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追加九小计算机教室、录播教室、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88 - 宁晋县第九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500000	到位数		39,500000	执行数		39,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财政补助经费政策，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	15.00	≥	%8	培训对象覆盖率比例在9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数	15.00	≥	%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9	5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40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0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22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522,5	22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年	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适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率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群众占比率	10.00	≥	%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在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晓兰			联系电话:		180329615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追加九小课桌凳采购及其他维修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88 - 宁晋县第九实验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改善学校教学条件，满足日常教学需求。					目标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	15.00	≥	%8	培训对象覆盖率比例在9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核定准确率	实际在学生人数/上报人数	15.00	>	%9	实际在校学生数大于9	5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	10.00	=	%40	享受免学费学生补助标	0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	10.00	=	%22	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为522,5	22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受教育年限	学生受教育年限	10.00	=	%	适龄儿童都能享受6年	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9	覆盖服务人口达到99%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覆盖率	享受免学费学生是/实际适	5.00	=	%1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量	节约的能源消费量	5.00	>	%8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效率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群众占比率	10.00	>	%9	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在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晓兰			联系电话:		180329615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